

伊水悠悠

再回乡村

□ 常书香

时隔两年，一个风雪交加之夜，再次站立在故乡的土地上。

小心翼翼下了高速，雪越下越大。沉沉夜色中，雨刷不停刮擦挡风玻璃上的片片雪花，沿村的灯火忽明忽暗，却辨不清家的方向。

“回来啦，冷不冷？”穿过无数次走过却刹那陌生的田间小道，快到村口时，一束光突然从竹林边直射过来，哦，是父亲，顶着雪花，打着手电筒为我们照亮回家的路。

大半年前，在城里居住的他，外出骑车被撞骨折，仍然没有完全康复。白花花的雪地里，两脚一深一浅地走着，步调极不协调，他却似乎习惯，看到孩子们，挂着一脸幸福。

回家前，和父亲商量，这次回家不去街上的新家，住村里老屋。几间砖房，久不住人，到处落满了灰尘，收拾起来要下一番功夫。没想到父亲竟答应了我的矫情。

夜深知雪重，时闻折竹声。炉火升起，姐姐把热气腾腾的饭菜围着炉火放一圈，一家人围炉夜话，聊工作，谈家常，放下一年来所有的疲惫和不安，心一下子得到安宁。

次日清晨在鸡鸣鸟鸣中醒来，雪霁。阳光毫不吝啬地洒在大地上，暗灰色的斑鸠咕咕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，长尾巴喜鹊在院子里最高的白杨树顶端喳喳，不知名的小鸟也在干枯的月季花上应和着，啾个不停。

开门第一件事，就是走进熟悉的原野，踩一踩写满了回忆的每一道田埂；走进无人居住的一座座老屋，重温曾经发生的一件件往事……

南坡曾经有我家的麦地，去南坡田里的小路尽头是一个砖瓦窑。听村里老人说，这个窑很神秘，住着小龙王。有一年，因工人操作不当，半夜窑洞失火，看窑的人一点事没有，他却看到一条花红的大蛇在火里被烧死。村里人都说，是这条蛇也是小龙王保护了看窑人。

一别经年，通往砖窑的小路早已被齐腰深的荒草淹没，但这一场景多次出现在梦中，醒来仍觉惊悚。

从砖窑为起点，从西往东数，第五块田地是我家的。麦收季节，夜半正酣，狂风四起，黑灯瞎火里，父亲把我们兄妹一个个从床上揪到平板车上，拉着我们沿着黑黢黢的

小路往地里赶。麦子收了一半，打了捆还没垛起，一场暴雨过后必将出芽，必须赶在暴雨下来之前把他们拉回麦场。

记不清迷迷瞪瞪中是如何把这些麦子装到车上又拉回村子的，又是怎样把比自己还要高的麦个子扔到麦场上。

向北走，是一片更广阔的田野。麦苗正在拔节，肥硕的油菜叶奋力钻出这场乡村的初雪，迎接几个月后的金黄灿烂。

家门口的溪流已经断流，高速公路把河流拦腰砍断。小桥下的青石板再无人搓衣声。

一溪一天堂。儿时，这条无名河给了我们太多太多的快乐。逮蜻蜓、捉青蛙、玩蚂蚱、薅茅草、放羊、割草、嬉戏……那年夏天，正和燕子在小桥下玩耍，一抬头，被眼前的情形吓坏了：一只青蛇正在草丛吞吃一只青蛙。不到几分钟，蛇的肚子中间鼓起一个圆球。从小就怕蛇。燕子的弟弟却故意掏蛇窝，拿着蛇蛋四处奔跑吓唬小伙伴们。

春天里，最喜欢溪岸上紫色、白色的小花。躺在草坡上，晒着太阳，拿着一本书佯装读着，思绪却被翩翩飞舞的蝴蝶带向远方。

夏天的晚上，男人和女人们都喜欢到河里洗澡，洗去一天的劳累。男人们的大澡堂是河上游的一个大坑，女人们则在下游的河道里叽叽喳喳聊天，一条小小的河流成就了精神和物质生活贫瘠年代的狂欢。

到了冬季，一场大雪把村庄打扮得肃然无声。叔叔们拿起气枪，沿着溪流，在雪地里走远。黄昏来临，他们的肩上的褡裢里鼓鼓囊囊的，那是刚猎获的带着体温的野兔。

腊月二十三，农历小年。远在深圳、苏州、云南等地工作或打工的堂弟堂妹们从四面八方赶回，为了新一年的相聚。小叔小婶早已备下了丰盛的菜肴，两辈二十余人围坐一起，把杯问盏，笑语不断。

饭前，大爷的孙子磊把我拉到屋后，指着已经坍塌的老屋说：“二姐，咱们在这盖个四合院，老了都在一起住，互相有个照应。”

举目望去，除了南院二哥和我家的三叔常住，整个村庄空荡荡的，常年陪伴他们的是静静的竹林、斑驳的老树、老掉牙的大狗。三叔为了堂兄妹们返乡开心，这些年开始筹划在回村的路边种植月季等花卉，打理院子里的花花草草，用废弃在墙头的瓷缸瓷盆做景装饰院子……

我小学时是村庄最热闹的时候，最多有百余人，婚丧嫁娶皆有仪式，当然也少不了兄弟间的大打出手、划破寂静夜空的尖叫和争吵……

“二姐，你看咋样？”磊的提醒让我回过神来，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穿越到现实。我是大体同意他的想法，也有退休还田的意愿，所以，很快达成了某种默契。

饭后，大家聊着聊着就谈起了新年愿望。叔叔辈们，显然喝了点酒更加容易怀旧。一会讲起晚辈们自己都不知道的捣蛋事儿，一会怀念去世的爷爷奶奶……

磊在深圳打工多年。前几年，媳妇得了重症，全家人你几万我几万凑齐做了移植手术，总算捡了条命。磊说，大家的钱去年全部还清，新年他想做点事情。国家提倡乡村振兴，他天天梦想回家创业，想种蘑菇怕没人回收，搞养殖却没技术。在乡村大地上创业的渴望深深写在这位三十岁的男人脸上。

堂弟伟在张家港打工，媳妇带着两个闺女留在老家上学。他的最大愿望是在街上买个房子，结束漂泊的生活。

堂妹云十几年前在杭州打工，把幼小的孩子留给了村里老人，每次回来都万般不舍。在我的劝说下，回到县城，从推三轮车卖烧烤开始，到租了固定门面，在城里买了房，俩孩子在城里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，靠勤奋肯干成就了自已和下一代。

小叔家堂弟大学毕业在国有建筑公司，跑遍了祖国大好河山。他的新年愿望是在城里买新房，媳妇在城里找个好工作。

最小的堂妹在深圳做文物策展，话虽不多，也能感受到她对生活的热情和向往。

青年梦，乡村梦。2023，但愿乡村的每一个人的梦想都熠熠发光，但愿阳光多洒进这片原野。



冬雪

高晨奇摄

灯下走笔

信仰的力量

□ 杨群灿

由于形势紧张，根据中组部部长陈云指示，从1941年5月开始，中共豫西地下党组织将区以上干部撤至延安，种种原因所致，撤干工作直到1942年12月才完成。这期间到1944年5月日军占领洛阳，豫西地区党的地下基层支部及党员得不到上级具体指示，处于被动隐蔽状态，在日军围攻洛阳的关键时刻，汤恩伯、蒋鼎文部不战而溃，中共党组织未能展开游击性攻击行动，也未能有效发挥组织民众、保护民众的作用。

为此中央也很着急，指示河南周边的北方局、华中局、冀鲁豫分局分担发动与指导河南抗日游击战争的任务，直到9月皮（定均）徐（子荣）支队强渡黄河挺进豫西才有了转机，撤往延安的干部也返回河南，恢复各地党员的组织关系，培训人员，发展力量；同时，中央从老根据地延安派遣一批富有斗争经验的干部进入豫西，帮助开展工作，翟作军就是其中的一位。

下面这个故事是1994年冬笔者采访李村镇上庄村革命老人胡东富时，老人讲述的。

1945夏，胡东富带队铲除日伪乡长后，在便衣队追杀之下，连夜带着战友和家人翻越万安山鸭口转移到伊川吕店，胡东富遂被伊川县县长张思贤任命为县大队第五中队队长，跟他搭班子的政委是翟作军。

翟作军，黄河河北人，体型瘦长，比胡东富小几岁，在延安给毛主席当过好几年警卫员，为了记好毛主席的伙食账，毛主席还手把手地教他认字、写字。这次回河南，也是毛主席亲自批准的。

翟作军给胡东富讲过一件逸事，画面感很强，胡东富时常回忆、品味。那是在1938年，天很冷了，毛主席夜以继日地写作《论持久战》，饭菜常常热几遍也吃不到嘴里。大约第七天晚上吧，轮到翟作军值班，他照例点了两支蜡烛，看窑洞里太冷，又笼了一盆火放在毛主席脚下。也不知过了多久，翟作军突然听到毛主席召唤：“小鬼——，小鬼——，快进来！”翟作军慌忙走进窑洞，看见毛主席两脚冒烟，赶紧拿起暖壶把水浇到毛主席两脚上。毛主席的两条裤腿烧着了，不很严重，棉鞋内边的鞋帮烧得比较厉害。翟作军只好给毛主席换了一双单鞋穿。这么一闹，把翟作军弄毛了，隔一会儿就要到窑洞里看看。

第二天，翟作军跟毛主席请示说到后勤处再领一条棉裤，一双棉鞋。毛主席不同意，说大家都发一套被服，我怎么可以搞特殊？棉裤可以自己缝一缝，棉鞋让人修一修。翟作军把棉鞋拿给修鞋师傅，师傅说烂成这样了，扔了吧！当听了事情的原委，师傅说，你放心，我一定用心用意把这双鞋修好！

胡东富和翟作军一共相处了半个多月时间，但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一有空闲，胡东富就带一帮人缠着翟作军讲枣园，讲杨家岭，讲抗大，讲领袖们的风采，讲革命道理。每当翟作军讲延安故事，身边都围满了人，大家一个个悠然神往，满脸羡慕的神情。

《论持久战》的草稿、修改稿、校对稿、定稿都由翟作军在主席窑洞与编辑室之间跑来跑去传送，他自然也留了一本。胡东富离开五中队的时候，软磨硬泡把这本书从翟作军的挎包里掏了出来，一直视若珍宝，时时翻阅，可惜在后来被捕时弄丢了。

日本投降后，胡东富进入武工队工作，在患病休养时被捕。在伪洛阳专署的大狱中，钉了手铐脚镣的胡东富巧遇了翟作军，按照纪律要求两人故作不认。但胡东富从翟作军的眼神里看到了坚定、坚韧和不屈，不由想到了老搭档讲的延安故事，那一个个延安故事已经融进了自己的血液里，毒打、活埋，老虎凳，飞行吊闸，种种酷刑都没能使他屈服。靠着骨子里的信仰，胡东富吃了两年半牢饭，一直坚持到洛阳解放被救出狱，投入剿匪战斗。

至爱亲情

大姨

□ 宁妍妍

大姨是我爷爷的亲大姨，是去世婆婆的亲大姐，也是我非常敬佩的一个老太太。

大姨个儿不高，精瘦利落，腿脚灵便，待人热情。和公婆是一个村的。听说当年婆婆和公公的婚事还是大姨给介绍的。我每次回老家，大姨都会拉着我的手说长短道短，嘘寒问暖。

有时，我从城里回去，去看望大姨，大姨家的门关着，但人不在家。我就把给她买的软点心和鸡腿啥的用盒子扣在她的案板上，以防猫狗鸡偷吃。大姨有什么好东西也不忘让我吃，不忘让我带给我孩子吃，我总是推脱不要。80多了，孩子们孝敬给她的东西，我咋忍心要？

大姨具体80几了，我还真不知道。前几年就听说80多了。

有回，去看望大姨，她又不在家。邻居说，去打工了！打工？对，我没有听错！80多岁的老太太去打工了！我差点惊掉了下巴。邻居说去土地承包商那锄草了，一天50块，你大姨闲不住。

乖！这是我迄今为止，听说的年龄最大的打工者！

晌午头儿，大姨扛着锄头回来了，老远看见我就笑着打招呼，嘴里那几颗富足的牙齿也露了出来。绝大多数已光荣下岗，仅剩的几颗享受着整个口腔。

大姨说活动活动身体舒坦，在家歇着浑身不自在。出去锄锄草，和一群人说说笑笑，比一个人在家强一百头……

去年春节，我又发现大姨一个特异功能。小个子大姨仰着头对我闺女说：“乖，正月十六你该过16的生儿了”又搂着孩子叔叔的姑娘说：“这是十月生儿。”接着，又准确无误的说出了我儿子的生日……没想到，80多岁的大姨还

有这“绝活！”

能牢记这些孩子生日的，除了婆婆，就是大姨。如今，婆婆已去世9年，9年里，每次回老家，大姨都万分热情。只要听说我孩子想吃啥想要啥，就立马去弄去买。有次，公公接儿子回老家玩，傍晚，大姨听说我儿子即将返城却还没有吃晚饭时，就慌忙回家做，待大姨做好送来时，却发现公公已经带着儿子坐上了回洛阳的公交车……以后多天里，大姨只要想起，就难受我儿子没有吃上一口热饭就回去了……

小小的大姨生了五男二女，还有了重孙子和重外孙，大大小小加起来一百多人。大姨父去世已多年，七个孩子有什么事情都会找大姨商量，这个瘦小体型如孩童的大姨俨然是他们的主心骨和诸葛亮。清晰的头脑，不偏不向的心态，母性特有的爱，总能给孩子们出谋划策、化干戈为玉帛。

去年大年初一上午，去看望大姨，大姨家哪哪都是人，哪哪都是喊大姨的声音：妈——枣在哪放着？奶——这张桌子放哪？老奶——我想吃米花糖……80多岁的大姨一一回应着，分别告诉他们，满足他们。

对于我们的到来，大家都很热情，纷纷和我们打招呼。大姨则拉着我的手问冷不冷？让我们晌午留下吃饭……还急忙给我孩子和小叔子的孩子发红包……

自打婆婆去世后，大姨总是给我们别样的温暖。阳光洒在院子里，照在几十口人说笑的脸上，灶火里冒出袅袅炊烟……那一瞬间，我竟有流泪的冲动，是过年的开心？是团聚的快乐？还是被关怀的感动……我说不清楚，或许都有。室外温度很低，我的心却滚烫滚烫……被大姨捧过的手则暖和如炉……

故园漫记

万安情思

□ 张炳辉(加拿大)

我家靠着万安山，秋天最美。

核桃圆形的，裹着厚厚的皮，是绿的，一根长长的钩钩，伸上去，钩到了，轻轻一拧，一串掉到地上，核桃不怕痒。

柿子不一样。树叶变红了，树叶落了，剩下红的透亮的果子毫无遮挡挂在干的树枝上，满树都是的，仿佛在炫耀自然赋予她强大的生育能力。

我那时还是个健康快乐，无忧无虑的孩子。卷起裤腿，脱了鞋，手上吐两口唾沫，爬上树梢，一颗一颗摘下来。口袋装满了，扔给树下的小伙伴衣服兜着。成熟的柿子是软的，揭了皮，或是掰开了就能吃。吸溜一口，好甜，我们叫它“hong shi”。

我喜欢收集柿子核。拿起小石子地上画几个方格，远远的，趴着把柿核用手指往里弹，一直玩到太阳落山。没有炼成黄老邪“弹指神功”的巨大威力，那是纯的硬功夫，我的游戏需要力道拿捏得准，恰到好处，柿核方能弹进方格。

当然这些都是小意思，游戏好玩不解渴，柿子好吃也不能当饭，填饱肚子的是庄稼。

玉米熟了，玉米棒子金黄色，煮着吃，烤着吃，香味伴着袅袅炊烟，沿着田野飘出老远。谷子熟了，谷穗压弯了腰，新媳妇绣谷穗，男人们喂场。谷子去了壳就是小米，新鲜的小米煮成粥，上面一层亮亮的米油，看得出来的。

奶奶说米油最有营养，传说里孝顺的媳妇才把米油给婆婆喝。我记着奶奶的话，喝米油，剩下的渣滓喂家里的小鸡。

棉花，芝麻，花生，大豆，秋天是大自然的馈赠，也是一年四季辛勤劳动的结果。

馈赠的还有山里人家离不开的红薯。红薯是主食，因为它的产量高。春天插秧，夏天成长，红薯爬满地爬，叶子早早的就可以拽回家来蒸着吃。

真正的收获是在秋天。

新鲜的红薯从地里刨出来，拧掉外面的土，架子车拉回家，装进箩筐，绳子吊着下到红薯窖里，那是大人们的活。

我呆在窖里，负责把红薯摆放整齐。这是个细活，考验耐心，像是搭积木，难度系数却大了很多，积木有形状，做好了就是为了搭。

红薯生下来是给人吃的，清一色的椭圆形，像个梭子，一个个摆起来摆老高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塌了重新摆是常态，沮丧，费功夫不说，擦破了皮的红薯还容易烂掉。地窖里黑，点个马灯，晃动的人影照在墙上，像个黑色的大妖怪，碰到癞蛤蟆更是让人闹心，鸡皮疙瘩。

地窖满了，多余的红薯切成片，就在地里晒干。

大麻袋装了运回家，比新鲜的红薯容易储存，是红薯粉条的来源。

“妈，清早饭吃啥？”对于孩童时代的我，这是个多余的不能再多余的问题。每天早晨端起饭碗，我都会心里一声叹息，“唉，又是红薯汤。”

我的早饭像是家里的那只小闹钟，不准确，却也差不了多少。

一年365天，有300多天不是红薯汤，就是红薯的妹妹，红薯片汤，再有就是红薯片磨成粉捏成的红薯面窝窝头。

给一家人做饭的是妈妈。一大早起来，掀开煤火，支上大铁锅，一锅水烧开了，下红薯。左手是洗净的红薯，右手是菜刀。一刀砍下去，菜刀往外一撬，一块红薯掉进锅。砍出来的断面是不平的，不平是不平的艺术，就像是书法中的草书，我喜欢的味道。

切萝卜不一样。新鲜的大萝卜，这回不是拿在手里，是放在案板上。左手按着右手切。圆圆的，薄薄的一片片，叠起来，错开了，左手手指按着，切成丝，撒上盐，滴几滴棉籽油，是菜的标配。

我学着妈妈的样子切红薯，切萝卜。差点没把小手刺下来，最终也只是学了一点皮毛，妈妈切起萝卜那种嚓嚓的声音，那种既快又均匀的手法对于我一直都是神一样的存在。

红薯煮烂了，兜点红薯面进去，早饭好了。

一碗红薯汤，一筷子萝卜菜，端着碗坐在大门口皂角树下的石板上。

晨露从树上滴下来，滴进脖子里，带着凉凉的秋意。

太阳从远处的万安山顶缓缓升起，阳光透过还没有散去的雾气照过来，山里的早晨清新如童话，朦胧似幻影。

老母鸡跑过来，围着我转圈，咯咯咯，探头去地上啄我丢下的红薯皮。

心里烦，冲着她们喊“走，走，走”。

真的是嫌弃她们，我只是觉得碗里的红薯啥时候能换成肉就好了。

童年太长，红薯汤也喝太多了。我梦想着快快长大，有一天能插上翅膀，远离小山村，过上外面的生活。

我做到了。我离开家乡，也离开了父母。我离开了安静的小山村，又离开了喧闹的大城市，离开了生养我那片土地。

我把红薯汤变成牛奶，变成肉糜。我把窝窝头变成蛋糕，变成牛排。我把自己变成了儿时追逐的梦。岁月带来了皱纹，日子稀疏了我曾经乌黑浓密的发。日月轮回，儿时又成了我的梦。

四十年过去，清水煮红薯，我再一次见到魂牵梦绕儿时的我。曾经讨厌的红薯汤味道好极了。

